

中远海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60,079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类别, 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份), 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未平仓数量(股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累计行权数量占期末总股本的比例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2023年第四季度,成都银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行权期,共有2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3.2023年第四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3年第四季度变动, 本次变动后

注:为更好地反映股权激励行权引起的公股本变动情况,上表"本次变动前"数据,已扣除2023年11月29日实施的59,999,924股回购的A股股份及2023年11月17日注销的41,467,000股回购的H股股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共计有人民币7,000万元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0股。

3.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93,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

4.转股费用:“国力转债”转股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转股费用:“国力转债”转股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Table with 5 columns: 转股日期, 转股数量, 转股金额, 转股费用, 转股费用占转股金额的比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93,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过程公开、透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日上午9:0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新时代大厦1008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7人,共持有表决权股份37,035,100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9%。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 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4.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5.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9.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11.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13.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14.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15.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16.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17.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18.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19.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青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4,259元。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5.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6.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7.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8.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9.北京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远海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为60,079股。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2023年第四季度,成都银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行权期,共有2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93,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

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93,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93,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93,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93,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

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93,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

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93,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1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1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1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1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1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1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1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1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2,93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